

科室：人才交流中心

事项名称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受理条件	人事档案已在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存档业务人员
服务渠道	张家口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桥东区胜利北路1号人力资源市场二楼）、各县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0313-8049437、0313-8011960
申报材料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经办流程	【大厅流程】
	1、提交：存档人员提交申报材料
	2、审核：工作人员审核材料
	3、办理：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无犯罪记录等相关证明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